**附件2**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调整、下放行政管理权项的决定的说明**

**（征求意见稿）**

现就《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下放行政管理权项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决定》）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为了不断提高政府效能，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33号)等相关要求，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16年5月9日，国务院决定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行政审批项目，规范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陆续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在此以前，我市未全面开展清理行政权项工作，哪些应该取消，哪些应该合并，哪些应该保留，底子不清。同时，为保持上下政令畅通，应根据国务院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决定，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及时梳理我市的行政权项实施情况。

**二、关于修订的主要依据**

**1.《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

**2.《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

**3.《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5号）；**

**4.《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5.《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6.《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8.《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9.《国务院关于取消76项评比达标表彰评估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34号）；**

**10.《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1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号）；**

**1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1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1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15.《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项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16.《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

**17.《国务院关于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

**18.《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19.《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

**20.《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21.《国务院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号）；**

**22.《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23.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

**24.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号）；**

**25.《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26.《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

**27.《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等相关规定。**

三、修订过程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立法计划》的工作安排，市政务局组织人员对《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第一批行政权项的决定》（政府令第65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第二批行政权项的决定》（政府令第70号）等6件规章进行修订，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9〕6号）等规定，**依法对涉及到行政管理权项的政府令第65号等6件规章的行政管理权项，逐项梳理和论证，**寻找**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政策文件等依据，逐一分析和判断，确定权项的设定、变更和取消的法理基础和法律依据，确保工作质量。2020年3月5日，市政务局组织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市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30家单位召开了6个规章修改的协调会，市政务局按照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并于6月5日报市司法局审查，经审查，形成了《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管理权项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单位意见。

**四、具体修改内容**

本次对政府令第65号的54项、政府令第70号的11项、政府令第81号的34项、**政府令第97号的27项、政府令第98号的35项**、**政府令第103号的37项权项，**共计198项行政管理权项，进行逐项梳理和论证，经研究，应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 17项，予以保留121项，调整实施主体**的行政管理权项41项**，合并了重复项19项（重复事项散见于保留，取消，调整的事项中），**且对部分行政权项增加**法定机关、行政权项类型、下放方式等，对部分行政权项的法定机关、行政权项类型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详见附表）：**

**（一）关于取消管理权项的说明**

**由于相关行政管理权项的法律依据已经被修改和废止，以及国务院有关“放管服”改革的精神，有必要取消部分行政管理权项。**

**1.各区招商项目入驻“飞地工业”园的审批权，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省级园区实行飞地经济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琼府〔2015〕102号）“各产业园区的产业分工和定位按照各园区的产业准入目录执行”的规定取消；**

**2．辖区内群众性义务植树活动和义务植树费的收缴，根据《海口市全民义务植树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取消；**

**3.区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许可，根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停止实施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第48号公告）规定取消；**

**4.城市车辆清洗站监督管理，根据建设部关于废止《城市房屋修缮管理规定》等部令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27号），已废止《城市车辆清洗管理办法》，取消对城市车辆清洗站监督管理；**

**5.注册资金在500万元或投资额 1500 万元以下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除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和新资源食品生产企业以外），三星级（含三星级）以下的宾馆、酒店、饭店，500 个客座以下的餐馆企业，经营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食品超市，生产加工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的食品加工企业，各类食品批发市场，辖管初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卫生许可权项按照食品审查经营许可管理制度管理；**

**6.采矿许可证年检（国家、省矿产主管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除外），根据《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八条规定取消；**

**7.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九条第四款、《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琼府〔2018〕34号）的规定取消；**

**8.辖区部分建设项目排污费征收，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取消；**

**9.江河故道、旧堤、原有水利工程设施填堵、占用、拆毁批准，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规定取消；**

**10.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根据《住建部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工程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建科〔2004〕174号）、《住建部关于修改和废止有关文件的决定》（建法〔2018〕98号）的规定取消；**

**11.辖区部分建设项目试生产（试运行）管理，根据《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规定取消；**

**12.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规定取消；**

**13.企业年审，《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号）规定取消；**

**14.拍卖备案，根据《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取消；**

**15.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省重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取消；**

**16.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资源税改革的通知》（琼府〔2016〕65号）规定取消；**

**17.副处级以上干部申请生育第二孩的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规定，已改为生育登记制度。**

**（二）调整实施主体的行政管理权项的说明**

**根据新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管理权项不宜再下放，如《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后，商事主体登记等相关事项的实施主体由市市场监管局变更为省市场监管局实施，市市场监管局无权再下放相关事项。另，由于我市行政机构改革等原因，市市场监管局、市资规局、市公安局等单位与其分局属于内部隶属关系，相关权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调整范畴，不宜以规章形式下放实施，按照现行的体制进行管理即可，具体说明详见（附表2）。**

**1.辖区部分建设项目排污许可，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二款、《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由海口市、三亚市、洋浦经济开发区实施的决定》，本项目由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市生态环境局不得再转委托；**

**2.个体工商户登记，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权，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权，合伙企业登记权，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权，港澳台个体工商户登记权，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权，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权，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9个事项，根据《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五条的规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

**3.食品经营许可（原餐饮服务许可），该权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市市场监管局内部职能的调整，可自行规定。**

**4.辖区门牌的审批管理，根据海南省公安厅、海南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做好门（楼）牌编制管理工作移交的通知》（琼公通〔2013〕248号），该权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机关属于公安机关内部调整范畴。**

**5.区政府未设立编委办，且市委编办属于市委工作部门，区属副科级事业单位的设立、调整或撤销的管理权项不以规章的形式下放。**

**6.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矿区范围划定的具体工作，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等矿产资源开采审批（含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调查、分等定级、统计等相关权项，根据机构职能的调整，权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资规局的内部职能调整范畴等等。**

**（三）关于合并的行政管理权项的说明**

**由于历年下放的个别事项中存在重复或者相互包含的关系，通过梳理整合，利于下放承接单位开展工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3）。**

**1.辖区单位附属绿地临时占用审批（500㎡以下）、辖区单位附属绿地范围内移植树木审批（50株以下），政府令第81号第7项和第8项、政府令第97号第13项与政府令第103号第25项行政权项一致，予以合并；**

**2.辖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连锁网吧审批），政府令第81号第15项与政府令第65号第15项行政权项一致，予以合并；**

**3.辖区20 米以下规划路排水设施管理和养护权，政府令第97号第26项与政府令第65号第4项行政权项一致，予以合并；**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政府令第98号第1项**与政府令2007年第65号第8项、**政府令第103号第8项**行政权项一致，予以合并；**

**5.土地权利登记（除国有储备地设定登记部分外），**政府令第98号第21项与政府令第97号第17项**行政权项一致，予以合并；**

**6.物业承接查验备案，**政府令第98号第28项与政府令第81号第33项**行政权项一致，予以合并；**

**7.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政府令第98号第30项与与政府令2013年第97号第24项、政府令第103号第11项**行政权项一致，予以合并；**

**8.临时用地许可，政府令第81号第5项与**政府令第103号第16项**行政权项一致，予以合并；**

**9.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政府令第81号第30项与**政府令第103号第17项**行政权项一致，予以合并；**

**10.**国土资源执法监督权，**政府令第81号第25项与**政府令第103号第18项**行政权项一致，予以合并；**

**1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三星级以上星级宾馆、酒店），**政府令第65号第49项与**政府令第103号第34项**行政权项一致，予以合并。**

**12.政府令第103号第37项“景山海甸分校下放美兰区管理”属于政府令第65号第44项“辖区初级中学（含区职教中心）、小学（海口市第九小学、海口市第二十五小学除外）、幼儿园的管理”中的子项，予以合并。**

**1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权项，政府令第65号第8项、政府令第65号第9项、政府令第65号第10项、政府令第97号第10项、政府令第98号第1项、政府令第103号第8项的内容相互包含，予以合并等等。**

附表1：**取消的行政管理权项目录清单**

附表2：调整实施主体**的行政管理权项**目录清单

附表3：保留的下放行政管理权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消的行政管理权项目录清单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法定机关 | 取消依据 | 处理建议 | 原规章出处 | 备注 |
| 1 | 各区招商项目入驻“飞地工业”园的审批权 | 区发改委 |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省级园区实行飞地经济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琼府〔2015〕102号），各产业园区的产业分工和定位按照各园区的产业准入目录执行。 | 取消 | 政府令第65号第2项 |  |
| 2 | 辖区内群众性义务植树活动和义务植树费的收缴 | 市绿化委员会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保留调整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第73项。 | 取消 | 政府令第65号第15项 |  |
| 3 | 区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许可 | 区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停止实施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第三项 | 取消 | 政府令第65号第25项 |  |
| 4 | 城市车辆清洗站监督管理 | 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建设部关于废止《城市房屋修缮管理规定》等部令的决定已废止《城市车辆清洗管理办法》 | 取消 | 政府令第65号第35项 |  |
| 5 | 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或投资额 1500 万元以下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除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和新资源食品生产企业以外），三星级（含三星级）以下的宾馆、酒店、饭店，500 个客座以下的餐馆企业，经营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食品超市，生产加工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的食品加工企业，各类食品批发市场，辖管初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卫生许可 | 市、区卫生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 取消 | 政府令第65号第48项 | 食品经营许可中已包含 |
| 6 | 采矿许可证年检（国家、省矿产主管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除外）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三十七条“自2017年1月1日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4号)同时废止”。 | 取消 | 政府令第70号第1项 |  |
| 7 |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 审批：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 | 取消 | 政府令第81号第11项 |  |
| 验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2.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琼府〔2018〕34号） |
| 8 | 辖区部分建设项目排污费征收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4号） | 取消 | 政府令第81号第34项 |  |
| 9 |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水利工程设施填堵、占用、拆毁批准 | 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 |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23项 | 取消 | 政府令第97号第4项 |  |
| 10 |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关于修改和废止有关文件的决定》（〔2018〕98号）二“废止《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工程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建科〔2004〕174号）”并入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取消 | 政府令第97号第19项 |  |
| 11 | 辖区部分建设项目试生产（试运行）管理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修订） 第十七条。 | 取消 | 政府令第97号第21项 |  |
| 2.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25项。 |
| 12 |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二（一） | 取消 | 政府令第97号第22项 |  |
| 13 | 企业年审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 取消 | 政府令第97号第27项 |  |
| 14 | 拍卖备案 |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的部门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已取消拍卖备案的内容 | 取消 | 政府令第98号第35项 |  |
| 15 | 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省重点项目） |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2.《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 | 取消 | 政府令第98号第3项 |  |
|
| 16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资源税改革的通知》（琼府〔2016〕65号） | 取消 | 政府令第81号第30项 |  |
| 政府令第103号第17项 |
| 17 | 副处级以上干部申请生育第二孩的审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 | 取消 | 政府令第103号第36项 | 改为生育登记制度 |
| 2.《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港澳台个体工商户登记权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F%BC%88%E6%B5%B7%E5%8D%97%EF%BC%89%E8%87%AA%E7%94%B1%E8%B4%B8%E6%98%93%E8%AF%95%E9%AA%8C%E5%8C%BA/16891981)商事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五条 | 政府令第98号第13项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我市已无登记权限。 |
| 9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权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F%BC%88%E6%B5%B7%E5%8D%97%EF%BC%89%E8%87%AA%E7%94%B1%E8%B4%B8%E6%98%93%E8%AF%95%E9%AA%8C%E5%8C%BA/16891981)商事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五条 | 政府令第98号第14项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我市已无登记权限。 |
| 10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权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F%BC%88%E6%B5%B7%E5%8D%97%EF%BC%89%E8%87%AA%E7%94%B1%E8%B4%B8%E6%98%93%E8%AF%95%E9%AA%8C%E5%8C%BA/16891981)商事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五条 | 政府令第98号第15项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我市已无登记权限。 |
| 11 | 食品经营许可  （原餐饮服务许可）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 政府令第98号第8项 | 区一级政府不设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区分局属于市局的派出机构，属于内部职能的分工。 |
|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
|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
| 12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 政府令第65号第18项 | 区一级政府不设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区分局属于市局的派出机构，属于内部职能的分工。 |
| 13 | 价格监督检查权 |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 政府令第103号第2项 | 区一级政府不设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区分局属于市局的派出机构，属于内部职能的分工。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
| 14 | 区属公务员的退休审批管理（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处级干部除外）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十二条、第九十二条及第九十三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28项 | 区级无公务员部门，且市公务员局属于市委部门，不宜由规章形式赋予其工作要求，按现行体制管理。 |
| 15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 政府令第81号第1项 | 新《土地管理法》已经把宅基地的审批权明确到乡镇一级，无需下放，按现行体制管理。 |
| 16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桂林洋开发区自主投资部分） | 市发改委 | 1.《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 琼府〔2004〕55号）第六条、第十五条 | 政府令第97号第23项 | 依据为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较短，按现行体制管理即可。 |
| 2.《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2017〕99号）第七条 |
| 17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政府投资占20%以下的市政和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 市发改委 | 1.《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 琼府〔2004〕55号）第六条、第十五条 | 政府令第97号第25项 | 依据为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较短，按现行体制管理即可。 |
| 2.《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2017〕99号）第七条第一款 |
| 18 | 居民委员会专职干部的管理 |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五（三） | 政府令第65号第52项 | 新的规定已变更，按照现行体制管理 |
| 19 | 辖区门牌的审批管理 | 市公安局 | 1.《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第二十六条 | 政府令第70号第11项 | 该权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调整范畴。 |
| 2.《关于认真做好门（楼）牌编制管理工作移交的通知》（琼公通〔2013〕248号） |
| 20 | 区属副科级事业单位的设立、调整或撤销 |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 《海南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政府令第70号第7项 | 市编委属于市委工作部门，且区级未设立党委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不宜以规章的形式确定市委部门的职责。 |
| 21 | 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 | 政府令第98号第20项 | 该权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职能调整范畴。 |
| 22 | 矿区范围划定的管理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 政府令第70号第2项 | 该权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职能调整范畴。 |
|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
| 23 | 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等矿产资源开采审批（含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6项 | 该权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职能调整范畴 |
| 24 | 土地调查、分等定级、统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29项 | 该权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职能调整范畴。 |
| 25 | 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许可初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 政府令第98号第16项 | 该权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职能调整范畴。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
| 26 | 国有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许可初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 政府令第98号第17项 | 该权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职能调整范畴。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 |
| 27 |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办出让审批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 政府令第98号第18项 | 该权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职能调整范畴。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 |
| 3.《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 28 | 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变更和延期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第七条 | 政府令第98号第19项 | 该权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职能调整范畴。 |
| 2.《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二款 |
| 29 |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 《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二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25项 | 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处罚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罚，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下放没有实质意义，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
| 政府令第103号第18项 |
| 30 |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跨区的、特别重大的除外） | 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 政府令第70号第3项 | 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下放没有实质意义，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
| 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
| 31 | 土地确权的具体工作（跨区的、特别重大的除外） | 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条 | 政府令第70号第4项 | 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下放没有实质意义，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
| 2.《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条 |
| 32 | 临时用地的审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5项 | 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下放没有实质意义，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
| 政府令第103号第16项 |
| 33 | 集体所有土地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用于农业开发的许可初审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2项 | 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下放没有实质意义，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
| 34 | 土地权利登记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 政府令第97号第17项 | 不动产登记机构属于市资规局，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下放没有实质意义，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
| 2.《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
| 政府令第98号第21项 |
| 35 | 农村村民宅基地及城市居民住宅用地的登记发证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七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18项 | 不动产登记机构属于市资规局，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下放没有实质意义，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
|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
| 36 | 农村土地承包和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审核发证管理工作 | 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四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34项 | 不动产登记机构属于市资规局，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下放没有实质意义，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
| 37 | 辖区集体土地上个人住宅房屋登记 | 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七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20项 | 不动产登记机构属于市资规局，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下放没有实质意义，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
|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
| 38 | 房屋权属登记 | 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七条 | 政府令第97号第18项 | 不动产登记机构属于市资规局，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下放没有实质意义，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
|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
| 39 | 区管市政基础设施中涉及的路网、管线、拆迁征地等事项的统筹、协调工作 |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6项 | 该事项属于打包下放的事项，下放后可操作性不强，应按现行的法律及管理体制进行管理。 |
| 40 | 海口市重点项目申报 | 市重点项目管理部门 | 1.《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第十四条 | 政府令第98号第34项 |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较短，按现行体制管理即可。 |
| 2.《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 41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红线宽度20 米及以下市政道路、农村公路及一般旅游公路、区级（含）以下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等公益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立项审批、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建设资金拨付核准） | 市发改委 |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 政府令第103号第1项 |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较短，按现行体制管理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留的下放行政管理权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法定机关** | **下放后实施机关** | **权项类型** | **下放方式** | **法律依据** | **原规章出处** | **处理建议** | **备注** |
| 1 | 监督指导辖区建制镇市政设施的维护管养 |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1.《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八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3项 | 保留 |  |
| 2.《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 2 | 市区20 米规划路以下道路设施的维护管养 |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十二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4项 | 保留 |  |
| 2.《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及第十二条 |
| 3 | 编制区管市政设施的大修维护计划 |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款、第七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5项 | 保留 |  |
|
| 2.《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条 |
| 4 | 辖区城区 20 米以下道路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编制、申报及建设管理 | 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1.《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7项 | 保留 |  |
| 2.《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 5 |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区住建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14〕275号） | 政府令第103号第13项 | 保留 |  |
| 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
| 6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主城区内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房屋建筑工程和红线宽度20米及以下的市政道路工程）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区住建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8项； | 保留 | 1.核发辖区内城区符合规划的私人宅基地上建设的 500 平方米以下并 6 层以下住宅项目、20 米规划路以下道路两侧 500 平方米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核发辖区内建制镇除涉及公共安全和市级重点项目以外的住宅和公共建筑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核发区管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经电话咨询市住建局，将以上几项一起合并。 |
|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
|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 依法委托 | 3.《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条 |
| 政府令第65号第9项； |
| 政府令第65号第10项； |
| 政府令  〔2013〕97号第10项； |
| 政府令第98号第1项； |
| 政府令第103号第8项 |
| 7 | 建设项目招标备案（主城区内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和红线宽度20米及以下的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的招标备案）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区住建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 | 政府令第103号第9项 | 保留 |  |
|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 8 | 质量安全监督（主城区内建筑面积 5万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和红线宽度20米及以下的市政道路工程）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区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依法界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 政府令第103号第10项 | 保留 |  |
| 2.《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条例（试行）》第五条第一款 |
| 9 | 质量投诉处理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区住建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三条 | 政府令第103号第12项 | 保留 |  |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三条 |
| 3.《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
| 10 | 辖区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自行招标备案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区住建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 政府令第98号第29项 | 保留 |  |
|
| 各开发区管委会 | 依法委托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 11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主城区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和红线20米及以下的市政道路工程）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区住建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 | 政府令第97号第24项 | 保留 |  |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政府令第98号第30项 |
|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 政府令第103号第11项 |
| 12 | 民用建筑人防工程建设审批（私人住宅地上四层以下项目的规划报建审批、施工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易地建设）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 区住建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三款 | 政府令第103号第14项 | 保留 |  |
| 2.《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 13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区住建局 | 行政检查 | 依法界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11项 | 保留 |  |
| 2.《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第十二条 |
| 14 | 辖区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 区、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区住建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33项 | 保留 |  |
| 政府令第98号第28项 |
| 15 | 城市危房管理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区住建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五条 | 政府令第98号第23项 | 保留 |  |
| 16 | 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等由业主共同决定的重大事项备案 | 市、县、自治县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 区住建局 | 其他 | 依法委托 |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政府令第98号第27项 | 保留 |  |
| 17 |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 | 区住建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委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政府令第103号第6项 | 保留 | 机构改革后规划部门列入资规部门，是否还有必要委托给区住建局，由下放单位和承接单位协调并提出意见。 |
| 2.《海口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 18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主城区私宅类） | 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区住建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委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 政府令第103号第7项 | 保留 | 机构改革后规划部门列入资规部门，是否还有必要委托给区住建局，由下放单位和承接单位协调并提出意见。 |
| 2.《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 |
| 3.《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 |
| 19 | 落实私房政策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 区住建局 | 其他 | 依法委托 | 1.《海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若干规定》第六条 | 政府令第98号第24项 | 保留 |  |
| 2.《建设部关于善始善终做好城镇私房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 |
| 20 | 辖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实施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依法授权 | 《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及第十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31项 | 保留 |  |
| 21 | 辖区违法建筑的监察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依法授权 | 《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及第十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32项 | 保留 |  |
| 22 | 辖区违法设置户外设置物行政处罚权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 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依法界定 |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六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21项 | 保留 |  |
| 23 | 市级城管执法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依法委托 | 《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六条 | 政府令第103号第29项 | 保留 |  |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海南省海口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第一条、第二条 |
| 24 | 辖区道路摩托车（自行车）停放处罚权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依法授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八十九条和第九十三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30项 | 保留 |  |
| 2.《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二条 |
| 3.《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 25 | 专业洗车场所备案 | 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 | 区综合执法局 | 其他 | 依法委托 |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 | 政府令第98号第31项 | 保留 |  |
| 26 | 辖区20米以下规划路排水设施管理和养护权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 区综合执法局 | 其  他 | 依法界定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31项 | 保留 |  |
| 依法委托 |
| 各开发区管委会 | 2.《海口市城市供水排水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十五条 | 政府令第97号第26项 |
| 27 | 辖区20米以下规划路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 |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区综合  执法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政府令第97号第11项 | 保留 |  |
| 2.《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 高新区、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 | 依法委托 | 3.《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 28 | 城市排水许可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 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 政府令第97号第12项 | 保留 |  |
| 2.《海口市城市供水排水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各开发区管委会 | 依法委托 |
| 29 | 举办商业、公益性宣传活动临时占用道路或公共场所搭建临时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 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 | 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委托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政府令第98号第2项 | 保留 |  |
| 2.《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五条 |
| 30 | 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审批 | 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 | 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委托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政府令第103号第19项 | 保留 |  |
| 2.《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
| 31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审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 | 区综合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 政府令第103号第20项 | 保留 |  |
|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 32 |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 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委托 | 《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政府令第103号第21项 | 保留 | 改为后置审批 |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
| 33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 | 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委托 |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二条 | 政府令第103号第22项 | 保留 |  |
| 34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红线宽度20米以上的市政道路） |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政府令第103号第26项 | 保留 |  |
| 2.《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 3.《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
| 35 |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非占用公共资源的） | 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 | 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政府令第103号第27项 | 保留 |  |
| 2.《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36 | 物业管理行政处罚权 | 县级以上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 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依法授权 | 1.《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四条二款 | 政府令第98号第22项 | 保留 |  |
| 2.《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海府〔2018〕47号） |
| 3.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基本目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海府办〔2018〕168号） |
| 37 | 辖区20 米以下道路绿化日常养护管理 | 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区园林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五条、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政府令第65号第12项 | 保留 |  |
| 38 | 辖区街心街边公共绿地建设及养护管理 | 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区园林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1.《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七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13项 | 保留 |  |
| 2.《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
| 39 | 辖区单位庭院内古树名木及古树监督指导 | 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区园林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二条款 | 政府令第65号第14项 | 保留 |  |
| 40 |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许可（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下、红线宽度20米及以下市政道路）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 区园林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委托 |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 政府令第103号第23项 | 保留 |  |
| 41 | 城镇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下、红线宽度20米及以下市政道路） |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区园林局 | 其他 | 依法委托 | 1.《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 政府令第103号第24项 | 保留 |  |
| 2.《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
| 3.《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条 |
| 42 | 伐移城市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1.临时占用城市绿地2000平方米以下；2.一处一次砍伐树木50株以下；3.一处一次移植树木50株以上100株以下） |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区园林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委托 |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7、8项 | 保留 |  |
| 2.《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 政府令第97号第13项 |
| 3.《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 政府令第103号第25项 |
| 43 | 公厕管理 |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区环卫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36项 | 保留 |  |
| 44 | 果皮箱（垃圾箱）购置、管理 |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区环卫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37项 | 保留 |  |
| 45 | 30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3000 平方米）的商业网点管理 | 各级商业网点主管机关 | 区商务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规定》（内贸市字〔1995〕200号）第四条、第十七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16项 | 保留 |  |
| 46 | 美容美发业的管理 |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 区商务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17项 | 保留 |  |
| 47 | 营业性演出团体设立审批及营业性演出审批（涉外演出及由市委市政府扶持的精品演出审批除外）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 区旅文体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19项 | 保留 |  |
| 48 | 2000 平方米以下歌舞娱乐场所审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 区旅文体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三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20项 | 保留 |  |
|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
| 49 | 辖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连锁网吧审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 区旅文体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21项 | 保留 | 改为后置审批 |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 政府令第81号第15项 |
| 50 | 辖区电子游艺娱乐（中资）场所设立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 区旅文体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13项 | 保留 |  |
| 51 | 辖区 2000平方米以上（含2000平方米）娱乐场所（中资）设立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 区旅文体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14项 | 保留 | 和第48项有冲突，与第50项相互重合，请下放单位市旅文局明确的范围。 |
| 52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变更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 区旅文体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 政府令第97号第2项 | 保留 | 和第47项有重合，建议下放单位市旅文局明确下放范围 |
| 53 | 辖区旅游市场管理与监督（导游证的颁发与吊销除外）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 | 区旅文体局 | 行政检查 | 依法界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政府令第70号第8项 | 保留 |  |
| 2.《海南省旅游条例》第五条 |
| 54 | 三星级（含三星级）以下旅游饭店星级复核 | 地级市旅游局 | 区旅文体局 | 行政确认 | 依法委托 |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第六条 | 政府令第70号第9项 | 保留 |  |
| 55 | 经营旅馆业备案和管理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 | 区旅文体局 | 其他 | 依法委托 |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八条 | 政府令第103号第33项 | 保留 |  |
| 56 | 区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核准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 区人社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第七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22项 | 保留 |  |
| 57 | 区属所有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管理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 区人社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27项 | 保留 | 所以单位包括行政机构，属于市委编办和公务员局管理，因此修改为事业单位 |
| 58 | 区属企事业单位人员的流动管理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 区人社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29项 | 保留 |  |
| 59 | 区属企事业单位初级职称评审及审批 | 市、县人事行政部门 | 区人社局 | 公共服务 | 依法委托 | 《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琼府办[2008]184号）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三款 | 政府令第65号第23项 | 保留 |  |
| 60 | 区属农民助理技师、技术员评审及审批 | 市、县、自治县人事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 区人社局 | 公共服务 | 依法委托 | 1.地方《海南省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与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及第十九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24项 | 保留 |  |
| 2.《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与晋升暂行规定》第五条 |
| 61 | 区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管理工作 |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区人社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26项 | 保留 |  |
|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
| 3.《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
| 62 | 劳动执法监察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区人社局 | 行政检查 | 依法界定 |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27项 | 保留 |  |
| 63 | 劳动用工备案 |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区人社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1.《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46号） | 政府令第97号第20项 | 保留 |  |
| 各开发区管委会 | 依法委托 | 2.《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关于全省实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琼人劳〔2007〕417号） |
| 64 | 就业失业登记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区人社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 政府令第98号第32项 | 保留 |  |
| 2.《海南省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
| 65 | 辖区非建成区取水许可和监督管理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区水务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33项 | 保留 |  |
|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 |
| 3.《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第二十七条 |
| 66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区水务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 政府令第97号第5项 | 保留 |  |
|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国务院令第412号） |
| 67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区水务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 | 政府令第103号第3项 | 保留 |  |
| 68 | 水库降等、报废审批（小（2）型水库）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区水务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十一条 | 政府令第103号第4项 | 保留 |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十五、十六条规定，设立该事项的依据为部门规章，不属于行政许可，属于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 |
| 69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区水务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政府令第103号第5项 | 保留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 70 | 在全市总体规划指导下，辖区 30 公顷以下（不含 30 公顷）的渔业养殖项目用海的审批核查 | 县级以上地主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38项 | 保留 |  |
| 71 | 辖区淡水养殖许可核查 | 县级以上地主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区农业农村局 | 其他权力 | 依法界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39项 | 保留 | 审批权限在县级以上政府，核查权在县级以上地主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 2.《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四条 |
| 72 | 在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下达的限额指标内，辖区 30 亩以内（含 30 亩）的商品林木采伐审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五十七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40项 | 保留 | 法律依据适用错误，第一次要求提供，依然不改 |
| 73 | 林木种子（含苗木）生产及经营许可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 政府令第97号第9项 | 保留 |  |
|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
| 74 | 植物产地检疫监督处罚权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依法界定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23项 | 保留 | 法律条款适用错误 |
| 75 | 50亩以内野外生产用火许可证的审批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委托 |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七条、第二十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41项 | 保留 | 1.适用依据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 |
| 76 | 辖区农作物种子（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子除外）生产和经营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12项 | 保留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
| 77 | 农药零售经营许可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委托 |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七条、第十一条 | 政府令第97号第7项 | 保留 | 无意见 |
| 78 | 兽药经营许可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政府令第97号第6项 | 保留 | 改为后置审批 |
|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
| 79 | 基本农田保护 | 县级人民政府 | 区政府 | 其他 | 依法界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24项 | 保留 |  |
| 80 | 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占道停放管理 | 市、区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区综合执法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十九条 | 政府令第103号第28项 | 保留 |  |
| 81 | 乡道和村道的管理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 区政府 | 其他 | 依法界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三款 | 政府令第103号第15项 | 保留 | 法律规定乡道和村道的建设和养护本来属于乡、镇政府的法定职责，不存在下放的问题，删除名称“建设、养护” |
| 82 | 土地征收的具体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区政府 | 行政征收 | 依法界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 | 政府令第70号第5项 | 保留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
| 政府令第103号第16项 |
| 83 | 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审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区政府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3项 | 保留 |  |
| 84 | 农村集体土地出让用于农业开发审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区政府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4项 | 保留 |  |
| 85 | 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 市、县级人民政府 | 区政府 | 行政征收 | 依法界定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第四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32项 | 保留 |  |
| 86 |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规模调整的行政审批 |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 | 区政府 | 其他 | 依法界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六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51项 | 保留 |  |
| 87 | 辖区乡镇生猪屠宰点定点许可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 区政府 | 行政许可 | 依法委托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六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16项 | 保留 |  |
| 88 | 一般事故调查处理 | 县级人民政府 | 区政府 | 其他 | 依法界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54项 | 保留 |  |
| 89 | 辖区民办初中教育机构审批 | 市教育行政部门 | 区教育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委托 | 《海口市民办教育促进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42项  政府令第103号第37项 | 保留 | “小学和幼儿园民办机构”法律法规已明确为区教育局，不存在下放的必要，仅保留民办初中教育机构即可。 |
| 90 | 辖区学校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认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 区教育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第四十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43项 | 保留 |  |
| 2.《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
| 91 | 辖区初级中学（含区职教中心）、小学（海口市第九小学、海口市第二十五小学除外）、幼儿园的管理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 区教育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44项 | 保留 | 景山海甸分校下放美兰区管理事项属于该项的子项，予以合并。 |
| 92 | 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院、保健所、个体诊所、企事业单位医务室的执业许可和上述机构执业资格人员医师的注册审批管理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区卫健委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45项 | 保留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第十三条 |
| 93 | 卫生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助产、早期终止妊娠）执业许可和《出生医学证明》管理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区卫健委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46项 | 保留 |  |
| 其他权力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
| 3.《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第一条 |
| 94 | 预防接种单位资质及预防接种人员资格审核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区卫健委 | 其他 | 依法界定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管理的通知》三、加强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管理 | 政府令第65号第47项 | 保留 |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被《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废止（国务院第726号令）2.法规已废止，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是否合适？请市、区卫健委提意见。 |
| 95 | 放射诊疗许可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区卫健委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 | 政府令第97号第1项 | 保留 |  |
|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六条 |
| 96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限于各区三星级（含三星级）以下的宾馆酒店，1000 住户以下的小区（单位）宿舍的二次供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农村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二次供水单位的卫生许可及监督管理 ）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区卫健委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 政府令第98号第4项 | 保留 | 改为后置审批 |
|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
|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
| 97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区卫健委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 政府令第98号第5项 | 保留 | 改为后置审批。 |
|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 政府令第103号第34项 |
|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
| 98 | 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 市卫生行政部门 | 区卫健委 | 行政许可 | 依法委托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 政府令第98号第6项 | 保留 | 《海口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设置床位100张以下的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等，向市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
| 2.《海口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 |
| 99 | 中医坐堂医诊所执业**备案**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区卫健委 | 其他 | 依法界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 政府令第98号第7项 | 保留 | 1.《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2016—2030年）》三（一）对举办中医诊所的，将依法实施备案制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
| 100 | 学校卫生监督 | 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区卫健委 | 其他 | 依法界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 政府令第98号第25项 | 保留 |  |
| 101 |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区卫健委 | 其他 | 依法界定 |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政府令第98号第26项 | 保留 |  |
| 102 |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 | 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 | 区卫健委 | 其他 | 依法界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三条 | 政府令第98号第33项 | 保留 |  |
| 2.《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三）项 |
| 103 | 三星级（含三星级）以下和 100 床位以下的旅馆业，500 平方米以下商场、影剧院、舞厅、音乐厅、咖啡厅、茶座，300 平方米以下的公共浴室、理发美容店，500 平方米以下的其他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 区卫健委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　、第四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49项 | 保留 |  |
|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
| 3.《海口市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四条 |
| 104 | 150 住户以下的小区、单位宿舍的二次供水集中式供水，区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卫生许可证的食品、公共场所、学校的二次供水及自建设施供水、市政供水企业（管网末梢水），农村自建设施供水及二次供水卫生许可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 区卫健委 | 行政许可 | 依法  界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50项 | 保留 |  |
|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 |
| 105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区应急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53项 | 保留 | 改为后置审批 |
|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
| 106 | 安全生产监督处罚权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区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依法界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26项 | 保留 |  |
| 综合保税区 | 依法委托 |
| 107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汽油加油站以外） |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区应急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款 | 政府令第103号第32项 | 保留 |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三十五条第二款，建议修改许可事项名称，建议应急局核对并提意见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三十五条第二款 |
| 108 | 市高新区、市综合保税区产业用地流转登记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 | 海口高新区管委会 | 行政确认 | 依法委托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19项 | 保留 |  |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七条 |
| 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
| 109 | 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初审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 行政许可 | 依法委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 政府令第97号第14项 | 保留 | 由资规分局实施还是委托下放，建议下放单位和承接单位再斟酌并提出意见。 |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四条 |
| 110 | 辖区社会组织的审批管理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区民政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 | 政府令第70号第10项 | 保留 |  |
|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条 |
| 111 | 社区网格员的监督 | 市民政局 | 区民政局 | 其他 | 依法委托 | 市民政局三定方案 | 政府令第103号第34项 | 保留 | 根据三定方案修改的事项有必要以规章形式下放吗 ？ |
| 112 | 辖区部分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许可 | 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区生态环境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10项 | 保留 |  |
| 113 | 辖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监督处罚权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区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依法界定 |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22项 | 保留 |  |
| 114 | 部分建设项目环保监督处罚权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区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 | 依法界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 |  | 保留 |  |
| 海口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 依法委托 | 政府令第81号第28项 |
|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
|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第九条 |
| 115 | 特殊时段施工作业时间许可 |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区生态环境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委托 | 《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二条 | 政府令第97号第3项 | 保留 |  |
| 11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行政区域内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具体类别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目录》中的B类-农、林、牧、鱼、海洋；J类-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N类-轻工；O类-纺织化纤；T 类-城市交通设施；U类-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V类-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县级以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区生态环境局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 政府令第103号第30项 | 保留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
| 117 | 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管和执法职责（1.行政区域内所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和执法（除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海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和三级以上医院以外）；2.行政区域内所有环境信访的调查和处理工作；3.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区生态环境局 | 其他 | 依法界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 | 政府令第103号第31项 | 保留 |  |
| 2.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
| 118 | 辖区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 县级以上与登记机关同级的业务主管部门 | 区各民政局部门 | 其他 | 依法界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二十条 | 政府令第81号第17项 | 保留 |  |
| 119 | 1、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准(核发)；2、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准（延续核发）；3、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准（变更）4、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核准（核发）；5、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核准（延续核发）；6、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等6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许可 | 依法界定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五条、三十八条 | 政府令第97号第8项 | 保留 | 1.原燃气经营及设施改动许可拆分6项。  2.含瓶装燃气分销网点许可及选点审查等内容 |
|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
| 120 | 工业企业行业管理 | 市科工信局 | 区科工信局 | 其他 | 依法委托 | 市科工信局  三定方案 | 政府令第70号第6项 | 保留 | 根据三定方案修改的事项有必要以规章形式下放吗？ |
| 121 | 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区发改委 | 其他 | 依法界定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 政府令第65号第1项 | 保留 |  |
| 2.《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琼府办〔2018〕号）第五条 |